

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全文可在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门户网站（<http://coop.zibo.gov.cn>）查询和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23 号，邮编：255000，电话：0533-3120098、传真：0533-3120098，电子邮箱：zbgxxx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着力深化高质量政务公开，持续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规范化透明化。

（一）做好常态化主动公开

本年度，市供销社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强化重点领域、重要信息公开。围绕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，以及城乡流通服务、现代农业服务、民生服务、基层组织建设、龙

头企业发展、信用合作服务等“六大品质提升工程”，及时发布政策措施，强化解读回应。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132条、部门网站发布信息334条、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头条号发布信息252条，发布重要文件解读12篇。按时发布市供销社2021年度决算与2022年度预算，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

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度主动公开信息统计表																			
目录	政府信息公开平台																微信 公众 号	头条 号	部门 网站
	机构 职能	法规 公文	工作 计划 及完 成情 况	政务 督查	部门 会议	财政 信息	政府 信息 公开 制度	政府 信息 公开 指南	政府 信息 公开 目录	农村 物流 网络 体系 建设	政府 信息 公开 培训	政 务 公 告	政府 信息 公开 年度 报告	政务 动态	建议 提案 办理	政府 信息 公开 工作 推进			
数量	2	23	4	11	22	2	1	1	1	9	4	3	1	35	3	4	172	80	334

（二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市供销社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主要涉及年度财政预决算及权力清单相关信息方面，均已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相关内容已经在平台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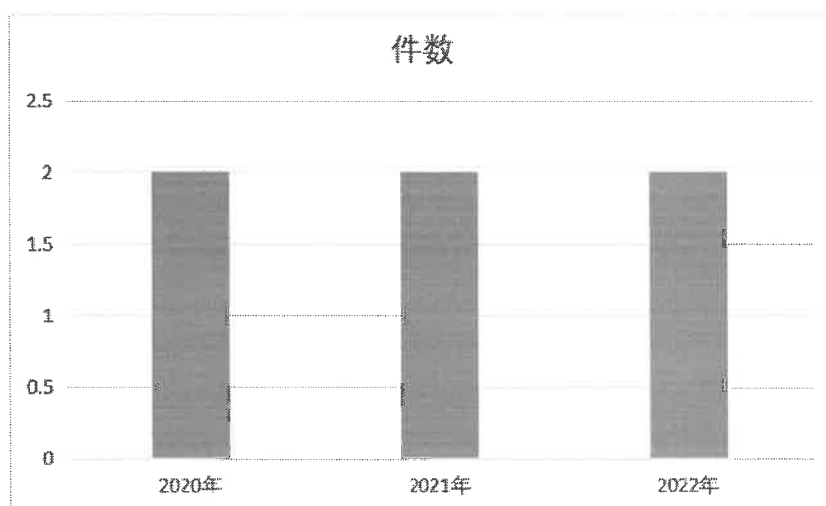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：近三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统计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

2022年，进一步完善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任务清单，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“此件公开发布”、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、“此件不予公开”等字样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循“谁审查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加强多渠道平台公开

持续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，对门户网站“会议公开”等栏目进行调整更新，及时发布会议信息并进行解读。设置了无障碍浏览服务等内容，增强了网站的实用性。做好政务新媒体的维护，基本实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重要信息的同源同步发布。《市供销社以政务公开促业务工作提质增效》《市供销社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》被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在行动”栏目采用。

（五）完善监督保障机制

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印发了《市供销社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由办公室牵头、相关科室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相结合。加大培训力度，制定了《市供销社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》，年内举办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培训3次，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在进行政策解读时，形式单一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规范，存在滞后现象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多角度多形式开展解读工作。2022年发布政策解读12篇，充分运用了领导干部解读、一图读懂、图片解读、文稿解读等多种方法，丰富了解读形式。二是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政务公开工作力量。变“单兵作战”为“协同作战”，办公室和其他科室互相协调配合，人人参与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干，政务信息发布更及时、更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本年度未出现任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2年，市供销社收到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即李宁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城镇化进程中供销社角色转变的建议提案》（第1301134号），已按时按要求答复并公开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调整配齐小组成员，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任务清单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二是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理念，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制定《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淄博市供销社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》并予以公开公示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。三是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严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纪律、落实审查责任、严格审查程序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有序。

（四）《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积极构建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职能科室配合抓、责任人员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。二是做好主动公开。全面做好各类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。以市供销社网站为主阵地，现代流通服务、农业生产服务、合作组织体系、安全生产工作、供销党群建设等栏目随时更新，三农要闻栏目紧跟全国总社、省社网站步伐，每周发布“三农”政策速览，精准梳理分类推送，增强为农服务能力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。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对重要政策文件、会议等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，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2022 年已对主动公开的文件及重要会议等 19 篇信息全部进行了政策解读。

